

雷波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1]（第一号）

——全县人口情况

雷波县统计局

雷波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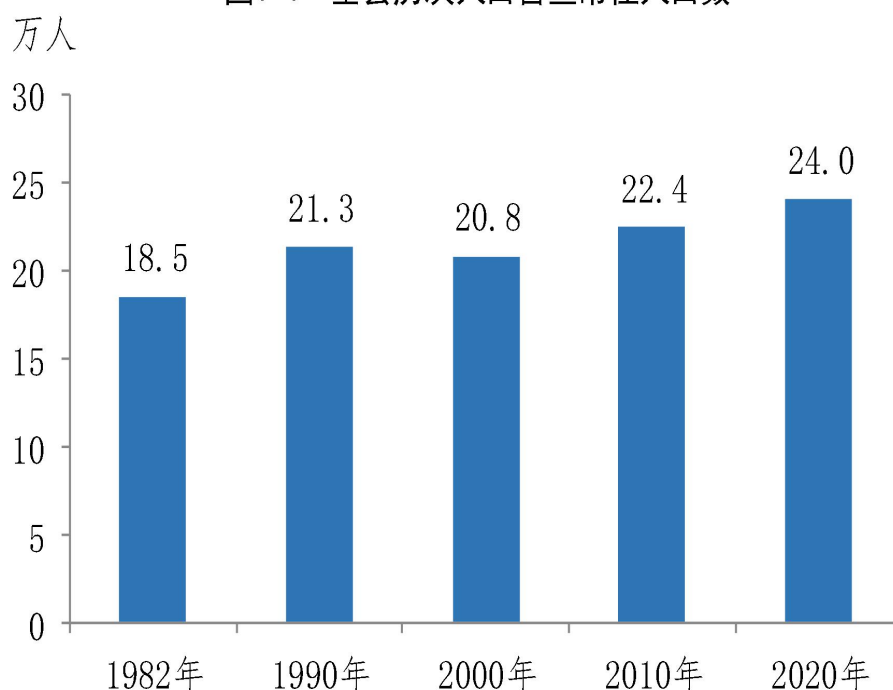
2021年6月10日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现将2020年11月1日零时全县人口的基本情况公布如下：

一、常住人口

全县常住人口^[2]为240149人，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增加16264人，增长7.26%，年平均增长0.70%。

图1-1 全县历次人口普查常住人口数



二、户别人口

全县共有家庭户^[3]66068户，集体户1346户，家庭户人口为234442人，集体户人口为5707人。平均每个家庭户的人口为3.55人，比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3.66人减少0.11人。

注释：

[1]本公报中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

[2]常住人口包括：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户口在本乡镇街道或户口待定的人；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离开户口所在的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且外出不足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

[3]家庭户是指以家庭成员关系为主、居住一处共同生活的人组成的户。

雷波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1]（第二号）

——乡（镇）人口情况

雷波县统计局

雷波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10日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现将2020年11月1日零时全县21个乡（镇）常住人口有关数据公布如下：

一、乡（镇）常住人口

21个乡（镇）中，常住人口^[2]超过3万人的乡（镇）有1个，其余乡（镇）的常住人口都在3万人以下，其中常住人口在1万人至3万人之间的有8个；在5千人至1万人之间的有10个；在1千人至5千人之间的有2个。常住人口居前五位的乡（镇）是锦城镇、黄琅镇、金沙镇、渡口镇、永盛镇，合计占全县常住人口比重为47.87%。

表2-1 各乡（镇）常住人口数

单位：人、%

地区	常住人口	比重 ^[3]	
		2020年	2010年
锦城镇	41424	17.25	10.56
西宁镇	14743	6.14	5.60
汶水镇	12004	5.00	5.10
黄琅镇	22046	9.18	9.15
金沙镇	19824	8.25	7.91

永盛镇	15324	6.38	7.45
渡口镇	16337	6.80	7.58
马颈子镇	12847	5.35	5.68
上田坝镇	5513	2.30	3.91
瓦岗镇	9624	4.01	4.45
宝山镇	13370	5.57	6.44
箐口乡	7226	3.01	3.34
柑子乡	3931	1.64	1.83
桂花乡	6711	2.79	2.67
山棱岗乡	5914	2.46	2.36
谷堆乡	6051	2.52	2.25
拉咪乡	1862	0.77	0.68
千万贯乡	7211	3.00	3.92
莫红乡	7650	3.19	4.00
巴姑乡	5329	2.22	2.47
卡哈洛乡	5208	2.17	2.65

二、乡（镇）常住人口变化

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21 个乡（镇）中，有 10 个乡（镇）常住人口增加，排在前五位的依次为锦城镇、西宁镇、金沙镇、黄琅镇、谷堆乡，分别增加 17778 人、2207 人、2105 人、1556 人、1013 人。

注释：

[1]本公报中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

[2]常住人口包括：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户口在本乡镇街道或户口待定的人；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离开户口所在的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且外出不足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

[3]指各乡（镇）的常住人口占全县常住人口总量的比重。

雷波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1]（第三号）

——人口性别构成情况

雷波县统计局

雷波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10日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现将2020年11月1日零时全县及21个乡（镇）人口性别构成情况公布如下：

一、全县人口性别构成

全县常住人口^[2]中，男性人口为123319人，占51.35%；女性人口为116830人，占48.65%。人口性别比（以女性为100，男性对女性的比例）由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107.92下降为105.55。

图3-1 全县历次人口普查人口性别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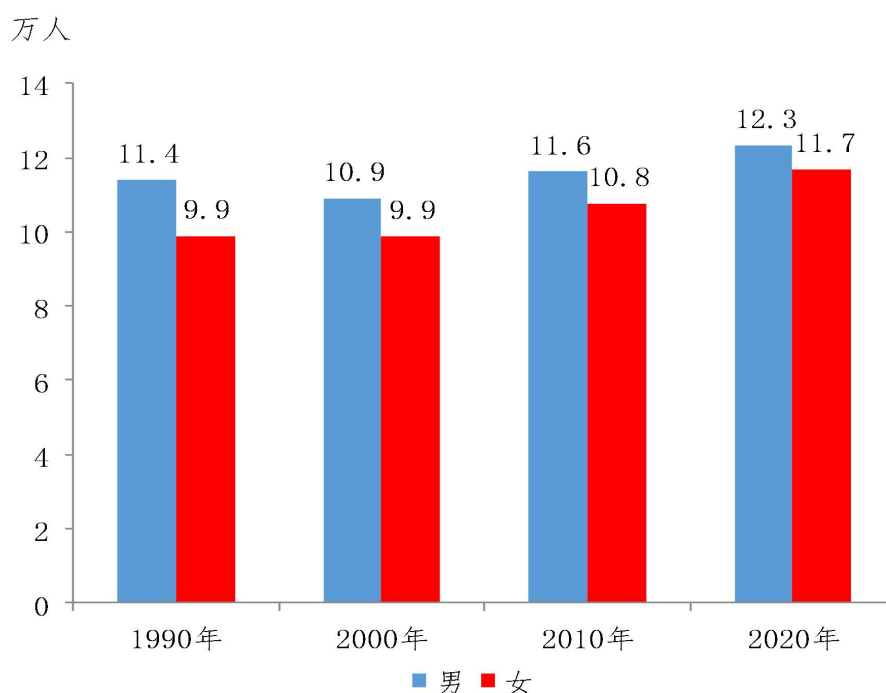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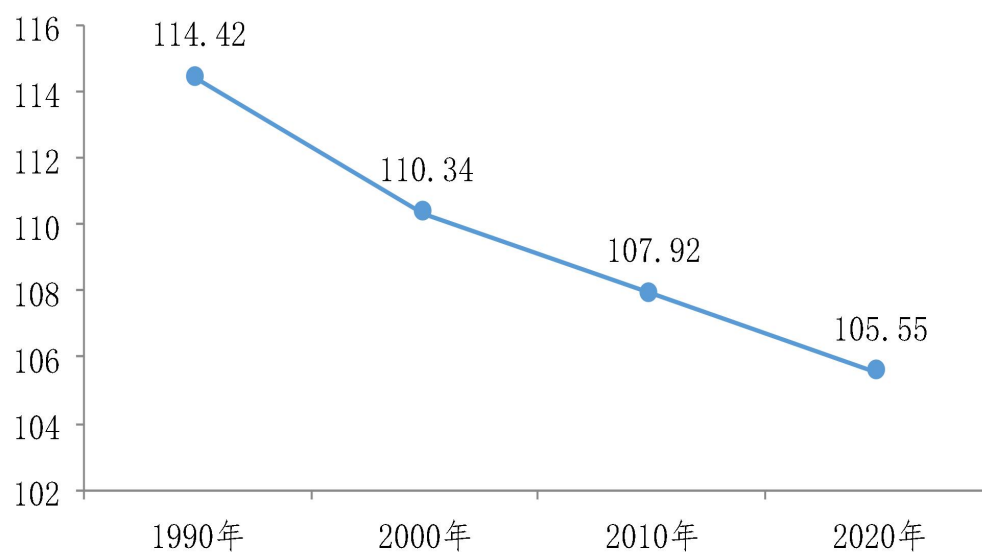


图3-2 全县历次人口普查人口性别比



二、乡（镇）人口性别构成

21个乡（镇）中，常住人口性别比在100以下的乡（镇）有1个，在100至105之间的乡（镇）有8个，在105以上的乡（镇）有12个。

表3-1 各乡（镇）人口性别构成

地区	占常住人口总量比重（%）		性别比
	男	女	
锦城镇	49.45	50.55	97.82
西宁镇	50.44	49.56	101.79
汶水镇	52.14	47.86	108.95
黄琅镇	51.91	48.09	107.92
金沙镇	51.66	48.34	106.89
永盛镇	52.70	47.30	111.42
渡口镇	53.33	46.67	114.28
马颈子镇	50.84	49.16	103.44
上田坝镇	54.43	45.57	119.47

瓦岗镇	51.05	48.95	104.29
宝山镇	51.29	48.71	105.28
箐口乡	51.11	48.89	104.53
柑子乡	52.28	47.72	109.54
桂花乡	50.16	49.84	100.63
山棱岗乡	50.83	49.17	103.37
谷堆乡	52.98	47.02	112.69
拉咪乡	51.77	48.23	107.35
千万贯乡	50.87	49.13	103.53
莫红乡	50.80	49.20	103.24
巴姑乡	51.60	48.40	106.63
卡哈洛乡	53.15	46.85	113.44

注释:

[1] 本公报中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

[2] 常住人口包括: 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户口在本乡镇街道或户口待定的人; 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离开户口所在的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 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且外出不足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

雷波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1]（第四号）

——人口年龄构成情况

雷波县统计局

雷波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10日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现将2020年11月1日零时全县及21个乡（镇）人口年龄构成情况公布如下：

一、全县人口年龄构成

全县常住人口^[2]中，0-14岁^[3]人口为80505人，占33.52%；15-59岁人口为135755人，占56.53%；60岁及以上人口为23889人，占9.95%，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为18005人，占7.50%。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0-14岁人口的比重上升4.23个百分点，15-59岁人口的比重下降5.38个百分点，60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1.15个百分点，65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1.55个百分点。

表4-1 全县人口年龄构成

单位：人、%

年龄	人口数	占常住人口总量比重
总 计	240149	100
0-14 岁	80505	33.52
15-59 岁	135755	56.53
60 岁及以上	23889	9.95
其中：65 岁及以上	18005	7.50

二、乡（镇）人口年龄构成

21 个乡（镇）中，15-59 岁人口比重在 60%及以上的乡（镇）有 1 个，在 60%以下的乡（镇）有 20 个。全县无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比重超过 14%的乡（镇）。

表 4-2 各乡(镇)人口年龄构成

单位：%

地区	占常住人口总量的比重			
	0-14 岁	15-59 岁	60 岁及以上	其中：65 岁及以上
锦城镇	27.94	62.08	9.98	7.65
西宁镇	36.32	55.92	7.76	6.02
汶水镇	32.32	55.86	11.82	8.85
黄琅镇	30.22	56.00	13.78	9.94
金沙镇	33.32	57.31	9.37	7.09
永盛镇	30.06	56.50	13.44	10.06
渡口镇	26.79	57.86	15.35	11.49
马颈子镇	40.86	52.96	6.18	4.74
上田坝镇	39.07	54.00	6.93	5.35
瓦岗镇	38.28	53.23	8.49	6.42
宝山镇	39.13	53.93	6.94	5.09
箐口乡	34.57	54.12	11.31	8.65
柑子乡	30.40	56.70	12.90	10.28
桂花乡	40.40	52.61	6.99	5.62
山棱岗乡	38.38	55.23	6.39	4.55
谷堆乡	37.76	55.60	6.64	4.99
拉咪乡	40.87	52.15	6.98	6.02
千万贯乡	34.98	55.62	9.40	7.54
莫红乡	41.42	51.01	7.57	5.44

巴姑乡	34.45	57.07	8.48	6.25
卡哈洛乡	36.10	56.34	7.56	5.49

注释:

[1] 本公报中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

[2] 常住人口包括: 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户口在本乡镇街道或户口待定的人; 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离开户口所在的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 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且外出不足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

[3] 0-15 岁人口为 84317 人, 16-59 岁人口为 131943 人。

雷波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1]（第五号）

——人口受教育情况

雷波县统计局

雷波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10 日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现将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全县及 21 个乡（镇）人口受教育情况公布如下：

一、受教育程度人口

全县常住人口^[2]中，拥有大学（指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为 11361 人；拥有高中（含中专）文化程度的人口为 10360 人；拥有初中文化程度的人口为 46624 人；拥有小学文化程度的人口为 111957 人（以上各种受教育程度的人包括各类学校的毕业生、肄业生和在校生）。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每 10 万人中拥有大学文化程度的由 2675 人增加到 4731 人；拥有高中文化程度的由 3897 人增加到 4314 人；拥有初中文化程度的由 13992 人增加到 19415 人；拥有小学文化程度的由 54342 人减少到 46620 人。

表 5-1 全县分乡（镇）每 10 万人口中拥有的各类受教育程度人数

单位：人/10 万人

地区	大学 (大专及以上)	高中 (含中专)	初中	小学
全县	4731	4314	19415	46620
锦城镇	13973	12524	21731	36556
西宁镇	2700	1960	14081	41111
汶水镇	2474	2774	24225	47101
黄琅镇	4037	3638	21936	53207
金沙镇	5165	4368	23421	46721
永盛镇	2415	3282	24993	51892
渡口镇	2528	3660	28041	50676
马颈子镇	1860	1681	13723	44843
上田坝镇	2957	1941	15073	44604
瓦岗镇	2608	1372	15233	43121
宝山镇	1705	2042	15789	51847
箐口乡	1453	2020	18226	56407
柑子乡	2976	2697	20071	53396
桂花乡	1729	1386	13307	43034
山棱岗乡	2181	1403	10687	51268
谷堆乡	2330	1686	10098	47744
拉咪乡	3222	1182	10473	45596
千万贯乡	3203	1692	16932	56830
莫红乡	2065	1556	12353	49137
巴姑乡	2308	3246	17621	42241
卡哈洛乡	2304	1671	19873	50557

二、平均受教育年限^[3]

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全县常住人口中，15 岁及以上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限由 6.33 年提高至 6.82 年。

表 5-2 全县分乡（镇）15 岁及以上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单位：年

地区	2020 年	2010 年
全县	6.82	6.33
锦城镇	9.34	9.25
西宁镇	5.03	5.22
汶水镇	6.76	6.76
黄琅镇	7.22	6.66
金沙镇	7.46	7.77
永盛镇	6.90	6.59
渡口镇	7.12	6.70
马颈子镇	5.03	5.35
上田坝镇	5.33	4.72
瓦岗镇	5.20	4.06
宝山镇	5.91	5.55
箐口乡	6.43	6.22
柑子乡	6.38	6.14
桂花乡	4.52	4.92
山棱岗乡	5.22	4.73
谷堆乡	4.94	3.94
拉咪乡	4.95	5.73
千万贯乡	6.65	6.16
莫红乡	5.23	4.14
巴姑乡	5.47	5.11
卡哈洛乡	6.30	6.12

三、文盲人口

全县常住人口中，文盲人口（15 岁及以上不识字的人）为 28662 人，文盲率^[4]为 11.94%。

注释:

[1]本公报中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

[2]常住人口包括: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户口在本乡镇街道或户口待定的人;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离开户口所在的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且外出不满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

[3]平均受教育年限是将各种受教育程度折算成受教育年限计算平均数得出的,具体的折算标准是:小学=6年,初中=9年,高中=12年,大专及以上=16年。

[4]文盲率是指常住人口中15岁及以上不识字人口占常住人口总量的比例。

雷波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1]（第六号）

——城乡人口和流动人口情况

雷波县统计局

雷波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10 日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现将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全县城乡人口分布及流动情况公布如下：

一、城乡^[2]人口

全县常住人口^[3]中，居住在城镇的人口为 52833 人，占 22.00%；居住在乡村的人口为 187316 人，占 78.00%。

二、流动人口^[4]

全县常住人口中，人户分离人口^[5]为 39527 人，跨省流入人口为 2896 人，省内流动人口为 36631 人。

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人户分离人口增加 24402 人，增长 161.34%。

注释：

[1] 本公报中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

[2] 城镇、乡村是按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划分的。

[3] 常住人口包括：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户口在本乡镇街道或户口待定的人；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离开户口所在的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且外出不满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

[4] 流动人口是指人户分离人口中扣除市辖区内人户分离的人口。

[5] 人户分离人口是指居住地与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不一致且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人口。